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3月18日、7月3日、7月29日和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19、2025-071、2025-078和2025-107）。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该诉讼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 0903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 驳回易园园林关于公司向其支付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对应的资本金 3,2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起诉；

3. 驳回易园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0.5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易园园林负担 0.32 万元，公司负担 0.68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0.5 万元，由公司负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曾尹根、刘洪武；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云联学校、范娇娇；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770.84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对被告提起的诉讼，暂未进行判决。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本案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安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1.50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11.57 万元，公司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	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91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及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工程款 155.0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根据一审和二审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的判决结果，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志荣。	不当得利纠纷	2.44 万元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 2.4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 9.5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0.26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驳回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向易园园林支付3,220万元款项的义务。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计提了预计负债2,583.97万元，根据二审判决，公司将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